[**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https://zb.chinaccsscm.cn/ztf/eps/zb/fb/xmjd/NewZbxmViewList%2C%24DirectLink.sdirect?sp=Sff808081773d306401773d58509f011d&sp=S00380008)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ZJZB-2023-11236**

**采购人：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3](#_Toc6256900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6256900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_Toc625690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_Toc62569018)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0](#_Toc62569019)

[一、总则 25](#_Toc62569020)

[二、评审方法 25](#_Toc62569021)

[三、报价文件初审 25](#_Toc62569022)

[四、报价文件报价评审 26](#_Toc62569023)

[五、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6](#_Toc62569024)

[六、法律责任 26](#_Toc62569025)

[七、拒绝报价的权利 27](#_Toc62569026)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9](#_Toc62569029)

#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https://zb.chinaccsscm.cn/ztf/eps/zb/fb/xmjd/NewZbxmViewList%2C%24DirectLink.sdirect?sp=Sff808081773d306401773d58509f011d&sp=S00380008)进行询价采购。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 ZJZB-2023-11236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数量投放自助售货机，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

2.服务期：项目合同期为3年。

3.采购包：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报价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报价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原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报价函》）。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报价函》）。

2.4 报名并购买本项目询价文件。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1.询价文件获取时间（项目登记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询价文件获取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2楼标书售卖处。

3.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以下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3.3.1**系统获取文件**：登录（链捷招）电子采购系统https://zjzb.chinaccsscm.cn/完成登记并下载文件，账号为贵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注册后请及时完善信息并更改密码。网站主页工作动态处可下载《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参考流程。

3.3.2**电汇**：将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汇款底单打包发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文件发售联系人。

3.3.3**现场获取文件**：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注：1.若没有三证合一加带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委托人身份证或工作证于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二楼标书售卖室获取文件，填写登记信息。

**文件获取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020-83820346，联系邮箱：hejiaxin.gyl@chinaccs.cn**。

3.4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5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文件的递交及会议安排**

6.1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03月10日09时30分，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中心评标3室。

6.2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询价文件的。

6.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代理网站（https://zb.chinaccssc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采购人联系人：向老师 020-8409684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

登记联系人、电话及邮箱：叶小姐/020-83820346/hejiaxin.gyl@chinaccs.cn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谢梦蓝/15692015808/xiemenglan.gyl@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账 号： 3110910043850020259

采购人：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本前附表使用“■”表示选择该种方式，“□”表示不采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21号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6.1 |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1、所有需要澄清的疑问需于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xiemenglan.gyl@chinaccs.cn（需提供可编辑版word格式与电子扫描件两种形式，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的时间未收到供应商疑问函的视为无疑问，供应商不得以未提出疑问作为询价文件存在错漏的理由。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并向所有供应商进行传达，采购人的书面答疑文件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6.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组织，踏勘时间:详见《用户需求书》相应内容踏勘集中地点：详见《用户需求书》相应内容 |
| 6.3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9.3 |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 详见本项目询价邀请函 |
| 9.3.1 | 分包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供应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13.1 | 报价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3.2 | 报价保证金提交方式 | \ |
| 14.1 | 报价文件的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三份，及壹份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按以下方式提供：要求以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响应文件全文（含报价）应有Word可编辑版与PDF扫描盖章版；报价部分应须保留EXCEL格式或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 |
| 1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报价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须盖公章（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需有公章对投标专用章的使用授权）。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 |
| 14.3 | 装订要求 | 每份报价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报价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文件用信封封装。所有报价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 14.3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 |
|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5.1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项目询价邀请函 |
| 16.3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17.1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后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
| 2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
|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详见《用户需求书》相应内容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的，转账时须注明“*XXX*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依照**总成交金额**【**总成交金额=投标场地管理费×自助售货机台数（49台）×年限（3年）**】计算，委托代理费用的计算方式及价格标准，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代理服务费确认函》。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缴费通知书后5个日历日内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办理完相关付款手续，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银行电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需电汇需注明本项目编号的服务费，即注明：“ZJZB-2023-11236服务费”。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询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询价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询价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询价文件中被称为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均指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供应商资格条件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询价邀请函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均不被接受作为参与本项目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同股东、管理关系的，不被接受作为参与本项目的有效报价供应商。

2.3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程序并经采购人有权人审批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含服务、产品特点等）、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报价文件。

2.6“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纪委监察部门。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采购项目是指满足本询价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所述的采购。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决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款项及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报价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2对询价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报价文件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3本询价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询价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询价文件要求的专业技术标准涉及官方或行业标准的，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5.4采购人要求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证明书出具人）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之义务，并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5.5如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供应商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供应商获得的响应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5.6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要求，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5.7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询价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6.询价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采购人联系方式和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负责对询价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询价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收悉，视其已收到并充分了解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异议权。

6.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询价开始后，如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显示其对询价文件中的描述有歧义或询价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项目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据询价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本项目不安排答疑会。

7. 询价文件的修改

7.l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询价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收悉，视其已收悉并充分了解了该修改文件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文件收悉的异议权。

7.3采购人考虑到修改和变更会对报价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可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响应并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文件不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提供了亦不予采用。**

8.4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根据需要将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支撑材料（原件）及办公场所等进行核实，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报价文件的构成

9.1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9.2供应商应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参照询价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报价文件。

9.3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9.3.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如果本次询价允许联合体参加，可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询价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询价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本项目不得分包。

9.3.2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4 证明报价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报价内容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等。供应商的报价内容与询价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询价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技术响应差异表》。

9.4.2 供应商在阐述本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或者服务方案的要求时应注意：询价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或者服务方案的要求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4.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10. 报价及计量

10.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询价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除询价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报价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

**四、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询价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报价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报价的总价之内。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供应商的报价须保持唯一性。开放式、非唯一性（明确备选方案的除外）的报价方案将被评定响应无效。

**五、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保证金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因为总分公司归口结算原因，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出现总公司、分公司差异的，须出具加盖总分公司公章的说明函并承担连带责任），非供应商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3.2报价保证金须用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非现金转入或汇入，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报价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转出或汇出，否则视同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3.3凡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3.4如无异议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或存在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除外；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不予退还情形的再办理退还手续。

13.5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或存在法规或本询价文件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除外。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文件规定、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纸质报价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报价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要求以U 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报价部分应须保留EXCEL格式或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有现场PPT 方案演示内容的，电子版还须包含PPT演示稿）。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则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报价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报价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报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报价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响应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项目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询价报价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14.3所有报价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4.4采购人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采购人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报价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报价文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报价文件收取地点。

15.2未按要求密封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5.3本次采购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递交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采用邮寄方式而未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破损及被提前启封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概不负责。

16.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询价期间应项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文件。

16.2询价期间应项目评审委员会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应在项目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3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报价有效期

17.1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报价应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宣布为无效报价。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及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评审**

18.评审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

19. 项目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本次评审方法，详见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根据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出具的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最终审定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顺序排名下一名的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0.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的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3采购人有权在成交通知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对受影响的报价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九、异议和投诉**

21.1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1.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

21.3供应商的异议，可按询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依法对异议内容作出答复。

21.4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21.5供应商的异议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异议、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十、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履约保证金

2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履约担保提供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到采购人账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担保期满后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核实满足退还条件的将在收到申请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4采购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供应商，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应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供应商的同意，直接向采购人支付索赔价款。

23.5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成交供应商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采购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办理采购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合同自约定之日起正式生效。

24.2采购人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报价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相应赔偿损失。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成交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响应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一、项目说明**

**1.采购人：**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PDF扫描电子版一份，以光盘或U盘形式，密封于询价信封中。

**二、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数量投放自助售货机（投放自助售货机时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自助售货机安装要符合消防规定，不能堵塞消防通道，安装前需与采购人再次确认安装位置。如采购人需要变更自助售货机位置，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完成搬迁。如需增加（注：不可减少）自助售货机数量，供应商需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具体投放地点如下：**

**广州校区;**

|  |  |  |
| --- | --- | --- |
| **地点** | **位置** | **数量（台）** |
| 18栋 | 自行车棚 | 1 |
| 21栋 | 自行车棚 | 1 |
| 29栋 | 大堂 | 3 |
| 28栋 | 大堂 | 1 |
| 31-32栋 | 大堂/里厅 | 3 |
| 30栋 | 大堂 | 1 |
| 26栋 | 一楼楼梯底 | 1 |
| 化校楼 | 外墙 | 1 |
| 第一综合楼 | 一楼正门楼梯间 | 1 |
| 第一综合楼 | 一楼建行对面墙壁 | 1 |
| 实验楼 | 一楼电梯旁 | 1 |
| 北二 | 西边电梯口 | 1 |
| 北四 | 西边电梯门口大厅 | 1 |
| 北五 | 西边电梯门口大厅 | 1 |
| 新图书馆 | 东边电梯梯厅 | 1 |
| 南校区运动场 | 靠近23栋方向1台 | 1 |
| 北校区运动场 | 主席台下 | 1 |
| 总计 |  | 21 |

**佛山校区：**

|  |  |  |
| --- | --- | --- |
| **地点** | **位置** | **数量（台）** |
| 杏园3栋 | 1楼大厅 | 1 |
| 桂园6栋 | 1楼大厅 | 1 |
| 有为书院9栋 | 1楼大厅 | 1 |
| 有为书院9栋 | 1楼大厅 | 1 |
| 桃园11栋1楼大厅 | 1楼大厅 | 2 |
| 竹园19栋 | 1楼中间楼梯口 | 2 |
| 竹园20栋 | 1楼中间楼梯口 | 2 |
| 竹园21栋 | 1楼中间楼梯口 | 2 |
| 有为书院22栋 | 1楼大厅 | 1 |
| 紫园16栋 | 1楼大厅 | 1 |
| 紫园18栋 | 1楼大厅 | 1 |
| 李园13栋 | 1楼大厅 | 1 |
| 李园14栋 | 1楼大厅 | 1 |
| 李园15栋 | 1楼大厅 | 1 |
| 风雨球场 | 西侧 | 1 |
| 第一教学楼 | 中梯1楼 | 2 |
| 第二教学楼 | 1楼入口 | 2 |
| 图书馆侧门 | 1楼入口 | 1 |
| 拓新楼大厅 | 1楼大厅 | 1 |
| 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公寓 | 1楼 | 1 |
| 篮球场 | 围栏旁 | 2 |
| 共计 |  | 28 |

**两校区共计投放自助售货机49台。**

2.自助售货机必须（1）具备和开通自动退款功能，出货失败时自助售货机系统自动原路返还消费金额（2）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支付，禁止以扫码、绑定等方式变相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3）自助售货机大小不超过2米（宽度）\*2米（高度）\*1米（厚度）。

**★3.自助售货机仅允许售卖不含酒精的饮料、方便面和零食，禁止超范围售卖。所售品类上架前须报采购人同意。禁止售卖过期、变质、假冒、自制、三无（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限）、临期（质保期少于三个月）产品。**

**★4.自助售货机投放服务的建设、运营及设备维护所需资金（包含电源电表安装费、电费、网络费）和设备管理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电源电表安装线路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安装。**

**5.最低限价：本项目投标场地管理费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7200元/台/年。**

6.供应商应建立24小时售后客服服务。

7.采购人不提供仓储服务。

**三、****勘察现场**

1.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请在2023年3月8 日上午 9:30—— 11:30 到广州校区（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下午 15:00—— 17:00到佛山校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学海中路1号）进行实地勘察。**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视同已经实地勘察，确认自助售货机投放位置及数量并认可一切现状，且不得以此为由在中标后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勘察现场的供应商，视同默认确认现场情况）。**

2.勘察现场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889906371。

3.因学校管控需要，请所有供应商 在2023年3月7日（星期 ）12点前，将参加现场勘探人员信息（公司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车牌号）发送到gdcdzcgs@gdufe.edu.cn。若供应商进校人员与所报信息不一致，将被拒绝进入学校，由此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职责**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合同约定合法经营，严禁供应商在经营场地内从事违法、违纪、违规活动，严禁出售假冒伪劣、过期、临期商品（质保期少于三个月）。供应商为对所售食品承担所有食品安全责任。

2.供应商不得转租、分租运营资格。

**五、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3个月的场地管理费**（场地管理费=中标价×自助售货机台数（49台））**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赔偿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含欠缴水、电费及场地管理费等情况）或因供应商违约而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须追加赔偿金，以足额赔偿采购人、受害人的损失。发生赔偿后，供应商须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协议期内，供应商完全履行协议的，协议终止时，采购人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六、费用收取**

1．场地管理费报价不低于17200元/台/年，最终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2．水、电等费用按广东财经大学同类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3．收费票据开具说明：水电费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场地管理费开具增值税发票。

4．相关费用收取方式：供应商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直至合同终止，场地管理费按季度缴纳，必须在每年1、4、7、10月的10日前将本季度的场地管理费汇入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其它费用的收取时间及方式按广东财经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项目合同期为3年。

2.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并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持广东财经大学出入证（临时）进出校门。

3.供应商必须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监督，主动配合学校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合同终止后，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终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撤走属于供应商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可搬动设备，清理场所将经营场地归还学校。经营场地内水、电管道全部属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拆除。

5. 供应商不得擅自占道经营或者开展宣传咨询等业务活动，不能搭建凉棚、粘贴广告等。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  |
| --- | --- |
| 甲方：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21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结果以及乙方的承诺书等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供应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 | **1项**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数量投放自助售货机（投放自助售货机时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自助售货机安装要符合消防规定，不能堵塞消防通道，安装前需与甲方再次确认安装位置。如甲方需要变更自助售货机位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完成搬迁。如需增加（注：不可减少）自助售货机数量，乙方需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具体投放地点如下：

**广州校区;**

|  |  |  |
| --- | --- | --- |
| **地点** | **位置** | **数量（台）** |
| 18栋 | 自行车棚 | 1 |
| 21栋 | 自行车棚 | 1 |
| 29栋 | 大堂 | 3 |
| 28栋 | 大堂 | 1 |
| 31-32栋 | 大堂/里厅 | 3 |
| 30栋 | 大堂 | 1 |
| 26栋 | 一楼楼梯底 | 1 |
| 化校楼 | 外墙 | 1 |
| 第一综合楼 | 一楼正门楼梯间 | 1 |
| 第一综合楼 | 一楼建行对面墙壁 | 1 |
| 实验楼 | 一楼电梯旁 | 1 |
| 北二 | 西边电梯口 | 1 |
| 北四 | 西边电梯门口大厅 | 1 |
| 北五 | 西边电梯门口大厅 | 1 |
| 新图书馆 | 东边电梯梯厅 | 1 |
| 南校区运动场 | 靠近23栋方向1台 | 1 |
| 北校区运动场 | 主席台下 | 1 |
| 总计 |  | 21 |

**佛山校区：**

|  |  |  |
| --- | --- | --- |
| **地点** | **位置** | **数量（台）** |
| 杏园3栋 | 1楼大厅 | 1 |
| 桂园6栋 | 1楼大厅 | 1 |
| 有为书院9栋 | 1楼大厅 | 1 |
| 有为书院9栋 | 1楼大厅 | 1 |
| 桃园11栋1楼大厅 | 1楼大厅 | 2 |
| 竹园19栋 | 1楼中间楼梯口 | 2 |
| 竹园20栋 | 1楼中间楼梯口 | 2 |
| 竹园21栋 | 1楼中间楼梯口 | 2 |
| 有为书院22栋 | 1楼大厅 | 1 |
| 紫园16栋 | 1楼大厅 | 1 |
| 紫园18栋 | 1楼大厅 | 1 |
| 李园13栋 | 1楼大厅 | 1 |
| 李园14栋 | 1楼大厅 | 1 |
| 李园15栋 | 1楼大厅 | 1 |
| 风雨球场 | 西侧 | 1 |
| 第一教学楼 | 中梯1楼 | 2 |
| 第二教学楼 | 1楼入口 | 2 |
| 图书馆侧门 | 1楼入口 | 1 |
| 拓新楼大厅 | 1楼大厅 | 1 |
| 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公寓 | 1楼 | 1 |
| 篮球场 | 围栏旁 | 2 |
| 共计 |  | 28 |

**两校区共计投放自助售货机49台。**

2.自助售货机必须（1）具备和开通自动退款功能，出货失败时自助售货机系统自动原路返还消费金额（2）可使用微信、支付宝支付，禁止以扫码、绑定等方式变相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3）自助售货机大小不超过2米（宽度）\*2米（高度）\*1米（厚度）。

**3.自助售货机仅允许售卖不含酒精的饮料、方便面和零食，禁止超范围售卖。所售品类上架前须报甲方同意。禁止售卖过期、变质、假冒、自制、三无（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无保质期限）、临期（质保期少于三个月）产品。**

**4.自助售货机投放服务的建设、运营及设备维护所需资金（包含电源电表安装费、电费、网络费）和设备管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电源电表安装线路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安装。**

**5.中标价：本项目投标场地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台/年。**

6.乙方应建立24小时售后客服服务。

7.甲方不提供仓储服务。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合同约定合法经营，严禁乙方在经营场地内从事违法、违纪、违规活动，严禁出售假冒伪劣、过期、临期商品（质保期少于三个月）。乙方为对所售食品承担所有食品安全责任。

2.乙方不得转租、分租运营资格。

**四、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3个月的场地管理费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含欠缴水、电费及场地管理费等情况）或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须追加赔偿金，以足额赔偿甲方、受害人的损失。发生赔偿后，乙方须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协议期内，乙方完全履行协议的，协议终止时，甲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五、费用收取**

1．场地管理费报价为 元/台/年。

2．水、电等费用按广东财经大学同类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3．收费票据开具说明：水电费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场地管理费开具增值税发票。

4．相关费用收取方式：乙方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直至合同终止，场地管理费按季度缴纳，必须在每年1、4、7、10月的10日前将本季度的场地管理费汇入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其它费用的收取时间及方式按广东财经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项目合同期为3年。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并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持广东财经大学出入证（临时）进出校门。

3.乙方必须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监督，主动配合学校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撤走属于乙方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可搬动设备，清理场所将经营场地归还学校。经营场地内水、电管道全部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

5. 乙方不得擅自占道经营或者开展宣传咨询等业务活动，不能搭建凉棚、粘贴广告等。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也即法定不可抗力事由），且该情况是在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都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文件未作规定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材料包括\_\_\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材料，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日期： |  日期： |
|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21号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项目评审委员会（也称“询价小组”）

1.1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项目评审委员会3人负责完成，任何人不得干预。

1.2项目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项目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询价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项目评审委员会，重新组织询价或评审。

1.3评审期间，采购人及项目评审委员会不得对询价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私下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1.4 项目评审委员会判断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报价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授予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5 如对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项目评审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达成一致处理意见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表决形成的评判规则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1.6项目评审委员会只就报价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完成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报告评审意见，并据此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7项目评审委员会不向供应商退还报价文件。

**二、评审方法**

2.1 本次询价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高法，是指供应商报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报价评审。

2.3 询价邀请函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程序终止。

**三、报价文件初审**

3.初审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照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报价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评审期间，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项目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报价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报价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询价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尤其是“★”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3.5初审详见《初步评审表》（见附表1），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6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报价文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四、报价评审**

4.1报价评审是由项目评审委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评审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

4.2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等，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纳入计算。

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⑶缺漏关键、主要报价内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报价的非关键、非主要报价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时将以其它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项目评审委员会按上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报价被修正并经评审后最终确定为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须接受报价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有利于采购人原则）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总价明显加计错误的除外），即报价比修正后的价格高，合同按报价签订；报价比修正后的价格低，合同按修正后的价格签订。供应商如不接受本条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其成交资格无效。

**五、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出具评审报告及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5.1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经评审的价格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经评审的价格相同并列第一的由评委委员会抽签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顺序。

**六、法律责任**

6. 评审过程的保密

6.1 评审过程中凡与供应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询报价过程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拒绝报价的权利**

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7.1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项目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1：初步评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供应商****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 A供应商 | B供应商 | C供应商 | D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  |  |  |  |
|  | 按询价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 |  |  |  |  |
|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  |  |  |
|  | 符合本项目询价邀请函列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  |  |
|  |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  |  |  |
|  |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  |
|  |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  |  |  |
|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低于本项目设定的最低限价 |  |  |  |  |
|  |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  |  |
|  | 实质性响应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无询价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注：

1．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4. 如评委有不同意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说明理由并签名确认，不说明的视同同意评审结论。

#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内容**

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

标包（）（如有）

项目编号： ZJZB-2023-11236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请按以下目录顺序装订，并设置目录及页码）*

第一章 初步审查文件

一、报价函

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企业资质证书

六、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七、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如有）

八、供应商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章 报价评审文件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二、★条款响应表（如有）

三、商务/技术响应差异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如有）

五、报价文件

**第一章 初步审查文件**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东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JZB-2023-11236）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本次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在此，我方声明**我方完全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同意接受其约束，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本询价项目的报价，并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并接受询价文件提出的核查要求，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有关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表）。
3. 本询价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本项目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答复与修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对上述文件资料不存在歧义或误解，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5. 我方明白并接受本项目询价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完全服从和尊重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8. 我方同意在报价有效期内，询价及报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保证随时接受成交且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以及询价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及时与贵方签署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10.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 我方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5.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6.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采购包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项目的情形。
17.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18.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和响应均被视为合同一部分，无论该承诺是否以合同条款或者附件的形式列入合同中。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1. 所有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我方下列地址：

|  |  |
| --- | --- |
| 公司地址： | 邮政编码： |
| 公司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授权代表姓名： | 职务： | 授权代表联系手机/办公电话： |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为避免否决，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授权书一份封装在报价文件中，授权代表另需携带一份作为递交报价文件及参与询价的入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3-11236）的询价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报价文件、接受采购人的各类通知及答复、领取《成交通知书》、签署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在报价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报价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五、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税务机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盖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二）……

**第二章 报价评审文件**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邮箱 |  |
| 公司总资产 | 万元 | 年营业额 | 万元 | 税前利润 | 万元 |
| 前十大股东成员名单及占股比例 |  |

注：1.如股东成员未达10名，则须全部填写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条款响应表**

**★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页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留空白；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对于上述要求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报价文件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如上述有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地方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三、商务/技术响应差异表**

**商务/技术响应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用户需求和合同格式条款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页数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1 |  |  | *正****/****负偏离*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由供应商根据响应会出现偏离内容添加）*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及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内容，列出无法完全响应的差异内容，并制作的商务/技术响应差异表**，并填写下表，未在响应差异表中列出的偏离，视同完全响应、无偏离。**

**四、商务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如有）**

*供应商根据第三部分用户需求的要求，逐一说明具体的商务和技术响应实施方案，涉及人员和履约安排的可参考下表提供*

**（一）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经历 | 具体工作内容 | 职称 | 担任现职务或现任技术岗位的专业年限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表格仅列示询价邀请函、用户需求书或详细评分表所涉及评审的人员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记录（询价邀请函发布前6个月）、学历证明、职称（如需）、担任现职务或现任技术岗位的专业年限（如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随本表后附。若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二）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五、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ZJZB-2023-11236 货币单位：元/台/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场地管理费 | **备注** |
| 1 | 自助售货机 |  元/台/年 |  |

注：

1. **最低限价：本项目投标场地管理费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7200元/台/年。**
2. 报价表为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上表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报价有效期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确认函**

**采购代理服务费确认函**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供应商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财经大学自助售货机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JZB-2023-11236】**）**”成交。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缴费通知书后7个日历日内，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以下标准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率 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1.1％ = 4.4万元，合计收费 = (1.5 + 4.4) = 5.9（万元）

2.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我司向贵司账户银行转账。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解决。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2023年 月 日